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达”或“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内容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和2017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依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69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不存在异议股东。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新伟

联系方式：010-8219176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110 室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